

# 龙山方言中“V1+N+V2”结构分析

彭兰玉 李平

(湖南大学,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 龙山方言中有一种十分常见但又不同于普通话一般语序的结构形式, 即“V1+N+V2”结构, 如“想酸的吃”“要衣服穿”“得几多苦吃”等。本文通过对比分析后发现, 根据V1情况的不同, 该结构可分为述宾和连动两种形式, 结构中的名词多为受事, 第二个动词一般为二价或三价动词, 整个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单独成句, 也可以在句中充当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等多种句法成分, 语用上具有突出强调作用。

**关键词:** 龙山方言; 结构; 述宾; 连动; 功能

**中图分类号:** H172.3

**文献标识码:** A

## 引言

龙山县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汉族与土家、苗、瑶等多个少数民族聚居于此, 语言文化资源十分丰富。龙山县域方言属于北方语区西南官话[1]495, 但由于地理位置特殊, 受到湘语的影响, 而且龙山汉语与龙山土家语、苗语长期接触, 相互影响, 使该地汉语方言独具特色。“V1+N+V2”式就是龙山话中使用频率高、口语色彩鲜明、不同于普通话一般语序的一种比较特殊的结构形式。例如:

(1) 餐餐想好的吃哪里来?<sup>1</sup> (每顿饭都想吃好东西哪里有呢?)

(2) 衣服上印子洗不脱, 你得洗衣粉多放点。(衣服上的污渍洗不掉, 你要多放点洗衣粉。)

(3) 两个伢儿大了要好多钱用。(两个孩子长大了需要很多钱花。)

除龙山方言外, 湘西州永顺、保靖、吉首等北部几个县市的方言中也存在着这种句式。李启群把这种结构归结为“动1+名(受事)+动2”的连动式, 并认为动1、动2之间的名词是受事[2]312。本文认为这种结构并非都是连动式, 动1、动2之间的名词也不一定都是受事。

### 一、“V1+N+V2”结构的定性

“V1+N+V2”结构定性与V1的性质有关, 根据龙山话V1的特点, 可以分为“想”类、“要”类、“得”类等三类, “想”类表示“希望、想要”, 根据马庆株对能愿动词的分类原则<sup>2</sup>, 属于能愿动词中的“愿望”类, 如“想饭吃”“想新衣服穿”; “要”类在语义

<sup>1</sup> 文中所有语料为笔者田野调查所得, 龙山方言系李平母语, 本文其他发音合作人还有曾氏、刘氏两位长辈。

<sup>2</sup> 马庆株先生在《能愿动词的连用》中把能愿动词分为6类, 即“可能A”类、“必要”类、“可能B”类、“愿望”类、“估价”类、“许可”类。

上有两种情况，一是表示“意愿”，也是“愿望”类能愿动词，如“他手杆指到水壶，可能要水喝（他手指指着水壶，可能想要喝水）”，二是表示“需要”，为一般动词，如“佢儿伙大了要钱用（孩子大了需要花钱）”；“得[tei<sup>21</sup>]”类在语义上也有两种情况，一是表示“须要”，是“必要”类能愿动词[3]，如“得衣物钱财多捐点”，二是表示“获取、接受”，为一般动词，如“得新衣服穿（得到新衣服穿）”。由此，该结构中的V1既可以是能愿动词，也可以是一般动词，V1的性质不同，整个结构的性质也会有所差别。

#### （一）V1为能愿动词时“V1+N+V2”结构的定性

当V1为能愿动词时，该结构可写作“V<sub>能愿</sub>+N+V”。能愿动词一般位于动词或形容词前，但“能愿动词+动词/形容词”结构的定性问题，历来众说纷纭，目前争论比较激烈的是“偏正关系说”和“述宾关系说”，之前还有学者提出合成谓语、双谓语说，但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各家著述和教材都放弃了“合成谓语说”，“双谓语说”也因漏洞较多，如今鲜少有人再提[4]。“V<sub>能愿</sub>+N+V”结构可以看成能愿动词与另一个动词间接连用，那么该结构到底是偏正形式还是述宾形式，亦或是连动形式，就从结构的表面上看还不可妄下定论。

能愿动词有一个显著特点——不能带体词性宾语，所以“V<sub>能愿</sub>+N+V”结构中的N并不是V<sub>能愿</sub>的宾语。此外，该结构中能愿动词位置固定，它与后面的名词动词的位置不能互换，但第二个动词V与前面的名词可以互换，并且不影响基本语义的表达，如“想肉吃”，龙山方言也可以说成“想吃肉”，但不能说成“肉吃想”“肉想吃”或者“吃肉想”，可见，该结构中的N与后面V的关系比与V<sub>能愿</sub>的关系更加紧密。结合以上两点，“V<sub>能愿</sub>+N+V”结构中的V<sub>能愿</sub>与后面的V并不处在同一级别，把“V<sub>能愿</sub>+N+V”结构归为连动形式值得商榷。

“V<sub>能愿</sub>+N+V”结构中，要么后面的V作谓语，N是V意念上的宾语，V<sub>能愿</sub>作状语修饰后面的述宾短语，整个结构是一个偏正形式，要么V<sub>能愿</sub>作谓语支配后面的“N+V”，整个结构是一个述宾形式。

“V<sub>能愿</sub>+N+V”结构中的能愿动词具有和一般动词一样的语法特征，能单独回答问题，如问“想肉吃吗？”，回答“想”；能用肯定否定的方式提问，如“你想肉吃吗”“你不想肉吃吗”“你想不想肉吃”；能在前边加“不”表示否定，如“我不想肉吃”，这与一般实词做状语明显不同。此外，“V<sub>能愿</sub>+N+V”结构中的能愿动词和后面的动词可以陈述同一个对象，如“我想肉吃”，“想”和“吃”两个动词都是陈述主语“我”，而动词作状语中的动词与谓语动词不是陈述同一个对象，不能分别与主语构成主谓关系。所以“V<sub>能愿</sub>+N+V”结构也不是状中结构。

“V<sub>能愿</sub>+N+V”结构看作是述宾结构是比较合理的。能愿动词具有一般动词的语法特征，它可以在句中作谓语，后面的“N+V”部分可以看作动宾词组作宾语。能愿动词与后一个动词是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如“想松活事做”，换成普通话一般语序即“想做松活事”，“想”支配后面的动宾词组“做松活事”，它还可以用“什么”或“怎么样”来提问，这

与述宾结构的语法特征完全吻合。此外，“V<sub>能愿</sub>+N+V”结构可以看作是普通话一般语序“V<sub>能愿</sub>+V+N”的倒装形式，朱德熙根据句法同构理论和句法结构的平行性来识别、鉴定“能愿动词+VP”序列为述宾结构[5]178，此外还有薛国富（1989）、单强（1990）、肖懋燕（1984）等多位学者从多个角度论证了“能愿动词+VP”序列为述宾结构。由此，龙山方言“V1+N+V2”结构中当V1为能愿动词时，该结构定性为述宾结构更为合理。

## （二）V1为一般动词时“V1+N+V2”结构的定性

“V1+N+V2”结构中的“要”类表“需要”和“得”类表“获得、接受”时，V1为一般行为动词。此时，V1与V2的位置不能互换，而且两个动词存在自然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如“过年时候伢儿伙才得件把新衣服穿（过年的时候孩子们才能得到件把新衣服穿）”，可以理解为“要先得到衣服”才能“穿上衣服”，“得”与“穿”的位置不能互换，而且两个动词陈述同一个主语“伢儿伙（孩子们）”，名词“衣服”为“得”结构上的宾语，也是“穿”意念上的受事宾语，“得新衣服穿”为连动结构。“要”表“需要”义时同理。由此，当“要”和“得”为一般动词时，“V1+N+V2”结构为连动式，两个动词之间有一个受事名词，从结构上看，是V1的宾语，从意念上看，是V2的受事宾语，V2不能带形式上的宾语。

“要”类和“得”类结构中，“要”和“得”为能愿动词与为一般动词时分别属于不同的结构形式，当“要/得”为能愿动词时整个结构可以换成普通话的一般语序，即“要/得+V+N”式，如“他可能要水喝”可换成“他可能要喝水”，“我们得衣物钱财多捐点”可换成“我们得多捐点衣物钱财”。但当“要/得”为一般行为动词时则不能换成“要/得+V+N”式或变换之后语义发生变化。如“要东西吃”换成“要吃东西”句子虽然成立，但语义由表“需要”变成表“意愿”，“得新衣服穿”换成“得穿新衣服”语义由表“获得”变成了表“必要”，整个结构语义发生了变化。

因此，龙山方言中“V1+N+V2”结构的性质因V1情况的不同而不同，当V1为能愿动词时，该结构为述宾形式，当V1为一般动词时，该结构为连动式。

## 二、“V1+N+V2”结构的构成

### （一）“V1+N+V2”中的V1

龙山方言“V1+N+V2”结构中的V1主要是“想、要、得”三个，如前所述，这里的“想”属于“愿望”类能愿动词；“要”和“得”既可以是能愿动词，也可以是一般动词。

在“V1+N+V2”结构中，V1无论是能愿动词还是一般动词，这三个词前都可以受副词修饰。“想”前可以加范围副词“尽、只、光、就”等，“尽”表示总括事物的范围，而“只、光、就”强调范围内的唯一性，带有说话人强烈的主观色彩，表示范围小而程度深的主观特点；“得”前最常见的修饰成分是副词“恐怕、才”，“恐怕”表示估计，“才”表示事情发生或进行得晚；“要”前可以受个别语气副词的修饰，如“硬”“偏”等。“想、

要”前还可以受否定副词“不、没、莫”修饰，形成该结构的否定形式，“得”作能愿动词表示否定时，一般换成“要”，不用“得”。如：

- (4) 尽想酸的吃，怕是有喜了。（总是想吃酸的东西，可能是有喜了。）  
 (5) 别的都不爱，只/就/光想酸的吃。（别的都不想吃，就/只/光想吃酸的东西。）  
 (6) 浪们多猪，硬要好多东西喂。（这么多的猪，肯定要喂很多东西。）  
 (7) 你帮别个撞到哒，恐怕得好多钱赔。（你把别人撞了，恐怕要赔很多钱。）  
 (8) 衣服没洗完你莫想东西吃。（衣服没洗完你别想吃东西。）  
 (9) 这个灯泡小，没/不要好多电搞。（这个灯泡小，不会耗很多电。）

此外，如果该结构置于复句中，能愿动词前也可以受某些连词修饰，如表示转折关系的“就是”，表示假设关系的“要是”等，例如：

- (10) 伢儿多好是好咯，就是要钱用哟。（孩子多好是好，就是要钱花。）  
 (11) 要是想东西吃，你就跟我讲。（如果想吃东西，你就跟我说。）

## (二) “V1+N+V2”中的N

能进入“V1+N+V2”结构的名词较多是受事名词<sup>3</sup>。当V1为能愿动词时，该受事名词是后一个动词的受事宾语，而整个“N+V2”又是V1陈述的对象。当V1为一般动词时，该受事名词是V1结构上的宾语，也是V2意念上的受事宾语。例如：

- (12) 天气热，就想点冰的喝哈。（天气热，就想喝点冰的东西。）  
 (13) 面逮不饱，还是想饭吃。（面条吃不饱，还是想吃米饭。）  
 (14) 先莫急到交钱，得申请表先填好。（先不急着交钱，要先填好申请表。）  
 (15) 他嘴巴张起可能要东西吃。（他站着嘴可能想吃东西。）  
 (16) 猪喂肥了得肉吃。（猪养肥了得肉吃。）  
 (17) 坑浪们深，要好多泥巴填。（坑这么深，需要很多泥土来填。）

例(12)中的“冰的”和例(13)中的“饭”分别是“喝”和“吃”的受事，而能愿动词“想”陈述的是“喝冰的、吃饭”这种行为。同理，例(14) (15)中的“申请表”“东西”分别是动词“填”“吃”的受事，“得”“要”分别陈述“填申请表”“吃东西”这种行为，而例(16) (17)中的名词“肉”“泥巴”分别是“得”“要”结构上的宾语，也是动词“吃”“填”的受事宾语。

除了受事名词外，表示工具、处所及表结果的抽象名词等也可以进入该结构，例如：

- (18) 今儿天摘了好多柑子，要几蛇皮袋装。（今天摘了很多桔子，要几个蛇皮袋装。）  
 (19) 他脚杆不得力，要个板凳坐到才行。（他腿脚不方便，要坐在板凳上才行。）  
 (20) 那块土瘦，得草木灰多烧点。（那块地贫瘠，要多烧点草木灰。）

<sup>3</sup> 从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开始，汉语语法学界一直比较重视分析动词和宾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并相当普遍地接受宾语可以表示动作的受事、施事、结果、对象、处所、时间、工具等。本文中的受事名词及表结果、处所、工具等名词正是根据与动词的语义关系进行分类。

例(18)中的名词是表示工具,“蛇皮袋”是动词“装”的工具;例(19)中的名词表示处所,“板凳”是动词“坐”的处所宾语。例(20)是表示结果的名词,把这里的“N+V2”部分换成汉语的一般语序就是“烧草木灰”,“草木灰”是动词“烧”的结果宾语。

此外,“V1+N+V2”结构中的名词可以用不定量词修饰,如例(6)中的“好多”,例(12)中的“点”,例(18)中的“几”等。

### (三) “V1+N+V2”结构中的V2

龙山方言中能进入“V1+N+V2”结构的第二个动词较多,与当地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单音节行为动词最为常见,如“吃、穿、用(花)、喂、坐(住)、整(治)……”。从动词与名词性成分的依存关系来看,该结构中的V2为二价和三价动词<sup>4</sup>,其中又以二价动词最为常见,一价动词不涉及客体,不能进入此式。例如:

(21) 过年时间肉吃多了, 想点青菜吃。(过年的时候肉吃多了,想吃点青菜。)

(22) 你砍浪们多树,抓到哒要好多钱罚咯。(你砍了这么多树,如果被抓到要罚你很多钱。)

(23) 那些受灾的人好造孽, 得衣物钱财多捐点。(那些受灾的人很可怜,我们要多捐点衣物钱财给他们。)

(24) \*天干了浪们久, 确实要雨下了。(天干了那么久,确实要下雨了。)

例(21)中的“吃”为二价动词,能愿动词与第二个动词之间的名词“青菜”是“吃”的受事宾语,而作为谓语动词的施事主语隐含在句子中。例(22)(23)中的“罚”“捐”都是三价动词,名词“钱”“衣物钱财”分别是“罚”“捐”的受事,其中的与事在句中省略或隐含。而例(24)中“确实要雨下了”这种说法不成立,因为“下”为一价动词,不能进入该结构,如果要表达须要下雨,就只能说“确实要下雨了”。

此外,该结构中动词后不能带形式上的宾语,但常见的可以带兼表体标记的语气词“哒”、表感叹语气的“唻、哟、咯”、兼表短时标记的量词“下子”、不定量词“点、些”、还有表否定意味的或反问语气的“哪里有、是不”等。如例(1)中的“哪里来”,例(10)中的“哟”,例(22)中的“咯”等。

## 三、“V1+N+V2”结构的语法功能

### (一) “V1+N+V2”结构单独成句

龙山方言中的“V1+N+V2”结构在一定语境中可以单独成句,或者在复句中单独作为分句出现。如:

(25) 问:看你最近胃口不好, 想么子吃没?(看你最近胃口不好,想吃什么吗?)

<sup>4</sup> 特斯尼耶尔创立的配价语法理论认为,动词是句子的核心,它支配着别的成分,直接接受动词支配名词词组形成“行动元”,行动元的数目决定动词的价,能支配一个行动元的是一价动词,两个行动元的是二价动词,三个行动元的是三价动词。本文的一价、二价、三价动词正是根据配价语法理论按照动词的语义功能进行的分类。

答：想点酸的吃。（想吃点酸的东西。）

(26) 伢儿伙多就是好，好有伴。（孩子多就是好，有伴。）

——就是要钱用哟！（就是要钱花哟！）

(27) 问：仔仔伢儿一到冬天就喜欢感冒，浪们搞？（小孩子一到冬天就容易感冒，怎么办呢？）

答：得衣服多穿点咯！（要多穿点衣服咯！）

“V1+N+V2”结构中的“想、得、要”三类都可以单独成句，但必须要有一定的语言环境，一般是在问答的环境中用来单独回答问题，单独出现时可以在结构前加副词或者后加语气词。“V1+N+V2”结构最常见的用法是在复句中作为分句的形式出现，作分句用时承前省略部分成分，如例（25）问句中“想么子吃没”就省略了主语“你”。

## （二）“V1+N+V2”结构充当句子成分

### 1、作谓语

如前所述，“V1+N+V2”结构为述宾或连动结构，这是一个谓词性的结构，经常在句中作谓语。例如：

(28) 三四头肥猪要好多东西喂。（三四头肥猪要很多东西来喂。）

(29) 屋里老人家想肉吃了。（家里的老人想吃肉了。）

(30) 这时候哒，你还没得饭吃啊？（这么晚了，你还没得到饭吃啊？）

“V1+N+V2”结构最常见的句法功能就是在句中作谓语中心，它具有一般谓语动词的一些特点，也有与一般动词不一致的地方。首先，它可以受副词“不”或“没”修饰，表示否定，如例（28）中“不/没要好多东西喂”在句法上都是成立的，但“得”作为意愿动词时，前不能加“不”或“没”，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此处不再赘述；其次，其后可以加动态助词“了”，但“了”在这里并不是表示动作的完结，而是表示想法已经形成而且有可能还在延续，如例（29）中“想肉吃了”，说明“想肉吃”的愿望已经形成，但这个愿望在达完成之前可能一直在延续，同是它还有加强语气的作用。不过因为语义条件的限制，该结构不能受“着”和“过”的修饰；再次，其后一般不能带宾语，但当结构中的名词与后面的动词在语义表示工具时，可以带宾语，如“要锅煮饭”“要钱治病”等等。

### 2、作主、宾语

“V1+N+V2”结构除了作谓语，它可以在句中充当主语、宾语。例如：

(31) 要钱用是伢儿伙大了不可避免的事。（要钱花是孩子长大后不可避免的事。）

(32) 到工地上，想松活事做是不可能的事。（在工地，想做松活事是不可能的事。）

(33) 你么时候都得喊想东西吃。（你什么时候都在喊想吃东西。）

“V1+N+V2”结构做主、宾语在龙山方言中也较为常见，例（31）中的“要钱用”和

例(32)中“想松活事做”都在句中作主语,例(33)中的“想东西吃”在句中作宾语。当“V1+N+V2”结构做主语时,句中的谓语一般为判断动词。

“V1+N+V2”结构为谓词性结构,当谓词性结构在句中作主、宾语时,对于主宾语的性质问题,学界一直存在多种观点。如较早时期的以黎锦熙为代表的“名词化”或“名物化”说[10],胡裕树、范晓等人的“新名物化”说[11],及张伯江、方梅等人的动词“指称化”说[12],朱德熙将谓词性主语或宾语分为指称性的和陈述性的,充任主语的谓词性成分本身虽然仍旧表示动作、行为、性质等,但这些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等事物化了,即变成了指称的对象[13]124。虽然各家说法不尽相同,但根据学界的观点,我们大致可以明确:谓词性结构用在主宾语的位置上时,其词性已经发生了变化,谓词的部分或全部特征丧失,临时具备了名词的部分或全部特征,即谓词性减弱,名词性增强。“V1+N+V2”结构作主、宾语时同样具有这样的特点。

### 3、作定语

“V1+N+V2”结构除了作为句子主干充当主语或谓语或宾语外,该结构还可以在句中作定语。如:

(34) 想水喝的那个人在打谷机上站到的。(想喝水的那个人在打谷机上站着的。)

(35) 现在我家要钱用的是老二。(现在我家要钱花的是老二。)

“V1+N+V2”结构作定语的情况在龙山汉语方言中出现频率较低,该结构作定语时所修饰的中心语有时可隐含在句子中,如例(35)“的”后的主语“人”隐含在句子中,不需补出,此时“要钱用”与后面的“的”构成“的”字短语,在句中作主语。

### 4、“V1+N+V2”结构的语义语用特点

“V1+N+V2”结构由于受V1语义的影响,使得整个结构都带有V1的语义特征。“想”类及“要”类表“意愿”时,“想/要+N+V”结构在语义上都表示具有某种愿望,但“想+N+V”反映的是一种可持续性的静态的心理状态,而且这种心理状态一般只停留在心愿上,并非马上就要实现或者根本无法实现,而“要+N+V”中意愿表现得更加坚决,不仅有这个愿望,而且想要立即行动,这也印证了鲁晓琨认为的助动词“想”偏向静态的心理活动,而“要”更偏向动态的行动[14]194。如:

(36) 坐到不动就想瞌睡睡。(坐着不动就想睡觉。)

(37) 他嘴巴搭哈搭哈的,可能要水喝。(他的嘴唇一搭一搭的,可能想要喝水。)

例(36)“想瞌睡睡”表示存在“想睡觉”的意愿,而且这种意愿是一直存在的可持续性的心理状态,并非马上就要实现。例(37)中“要水喝”表示有“想要喝水”的想法,而且这种想法一旦形成就想要立即行动,达成心愿。

“要”类中“要”作为一般动词表示“需要”时,“要+N+V”表示客观需要,在语义上还有兼表动词的宾语数量之多的特征。如:

(38) 伢儿伙一天跳到晚,要鞋子穿。(孩子一天到晚蹦蹦跳跳,要很多鞋子穿。)

(39) 你帮别个撞到哒, 不晓得要好多少钱整。(你撞了别人, 不知道得要多少钱来治。)

这两例都含有量多的语义特征, 虽然例(38)中没有不定量词, 但依然含有量多的意思。所以, 就算在受事名词前不加不定量词, 也是有量多的语义存在的, 只是加了不定量词之后, 量多的特征更加明显。

“得”类中“得”作为能愿动词时, “得+N+V”在语义上表示情理上、事实上或意志上的必要性, 而且这种必要性偏向客观。而当“得”为一般动词时, “得+N+V”不再表示客观必要性, 而是具有[+获得]的语义特征。如:

(40) 天气大, 刚栽的菜得天天水浇到起。(天气热, 刚栽的菜要每天浇水。)

(41) 车上太挤哒, 要下车了才得个位子坐。(车上太挤了, 快下车时才得到个座位坐。)

认知语言学的突显观和注意观认为, 现实世界中有些事物凸显度大于其他的事物, 且人们在认识这些事物时不同的认知主体注意的不同, 被凸显和注意的事物在现实世界中就处于显而易见的地位。这种认知模式反映到语言中则体现为语序的调动, 人们对于他们想要强调的会先说[15]。龙山方言中的“V1+N+V2”结构把名词提至第二个动词前, 正是为了突出强调重要信息, 所以“V1+N+V2”这种异于常规的结构除了一般的陈述功能外, 还起到强调突出的作用。比较:

(42) 龙山话: 这两天胃口不好, 就想点酸的吃。

普通话: 这两天胃口不好, 就想吃点酸的东西。

例(42)中“想点酸的吃”中“酸的”提至“吃”的前面, 正是为了强调突出“想吃酸的东西”这样一种情态, 而普通话中“想吃点酸的东西”只是在陈述这样一个事实, 并无强调突出的作用, 把“酸的”放到“吃”的前面比放到后面更能引起听话人的注意。当然, “想点酸的吃”这种说法在普通话中也有, 但出现频率不高, 普通话较为常见的说法是“想吃点酸的东西”, 但“想吃点酸的东西”这种说法在龙山话中却很少见。

龙山方言中的“V1+N+V2”结构具有较强的口语性, 方言色彩较浓, 它一般出现在当地人的日常交际中, 在提出比较正式的场合时一般不采用该句式, 而使用普通话的一般语序。

### 结 语

“V1+N+V2”结构在龙山方言中使用频繁, 该结构因V1语义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当V1为能愿动词时, 结构中的两个动词在结构关系上不在同一级别, 能愿动词与后面的动词是上下级关系, V1作为述语支配由“N+V2”这个述宾结构形成的宾语, V1与“N+V2”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整个结构为述宾形式。当V1为一般动词时, 结构中的两个动词处于同一级别, V1、V2在时间顺序上存在动作的先后关系, 整个结构是连动形式; 从名词与第二个动词的语义关系来看, 名词大多是受事, 部分表结果、表工具、表处所的名词也能进入该结构; 第二个动词多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单音节行为动词, 而且一般是二价或三价动词, 一价动词不能进入。



在用法上，“V1+N+V2”结构不但使用频率高，而且用法多样，它既能单独成句或作为复句的分句，还能充当句子的主、谓、宾等句子成分。在语义上，“想”“得”“要”三类语义特征各有不同，“想”类反映的是一种可持续的心理状态，“要”类表示“意愿”时具有动态性，表示“需要”时，在语义上含有宾语量多的特征，“得”类表示“须要”时含有客观必要性，表示“获得、接收”时具有[+获得]的语义特征。此外，龙山话中“V1+N+V2”口语风格鲜明，语用上具有强调突出的作用，如“要水喝”与“要喝水”，“想骂挨”与“想挨骂”，前一种结构主要强调一种情态，具有突出强调作用，而后一种则是着重陈述一种事实或行为。

#### 参考文献

- [1] 龙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龙山县志[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2.
- [2] 李启群. 吉首方言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 [3] 马庆株. 能愿动词的连用[J]. 语言研究, 1988 (1).
- [4] 薛国富. “能愿动词+动词(形容词)”结构浅议[J]. 贵州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9 (1).
- [5] 朱德熙. 朱德熙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6] 单强. 关于“能愿动词+谓词性词语”的语法关系[J].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1990 (2).
- [7] 肖懋燕. “能愿动词+(状+)动(+宾)(+补)”评析[J].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1984 (4).
- [8] 丁声树.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9] 范晓. 关于动配价研究的几个问题[J]. 三明学院学报, 1996 (1).
- [10] 黎锦熙、刘世儒. 语法再讨论—词类区分和名词问题[J]. 中国语文, 1960 (5).
- [11] 胡裕树, 范晓. 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J]. 中国语文, 1994 (2).
- [12] 张伯江、方梅.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M].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13]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4] 鲁晓琨. 现代汉语基本助动词语义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15] 邵军航、余素青. 认知语言学的经验观\_突显观\_注意观及其一致性[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3).

## The Analysis of "V1+N+V2" Structure in Longshan Dialect

Peng Lanyu Li Ping

(Hunan University, Hunan, Changsha, 410082)

**Abstract:** There is a very common language structure in Longshan dialect,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general word order in Chinese, that is, "V1+N+V2" structure. For example, "want to eat sour", "need clothes to wear", "need to endure hardship" and so on.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we found that this structur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forms—verb object construction and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In this structure, almost noun is patient and the second verb is generally bivalent verb or trivalent verb. The whole structure can be syntactically separate into sentences or syntactic components such as subject, predicate, object, attributive, etc. This structure can play the role of emphasis in pragmatics.

**Keywords:** Longshan dialect; language structure; verb object; serial verb; function

**作者简介:** 彭兰玉, (1958—)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现代语言学。

李平, (1989—)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现代语言学。